

个人账户业务指南

开户须知

1. 开户前请参考《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清单》，如符合请提供身份证明资料。
2. 专业投资者在我司接受的各类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及其结果，仅供我司对专业投资者进行了解，我司将不依据上述调查及其结果，对专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等级划分、产品风险匹配等工作。

开立基金账户或增开直销交易账户

一、个人开立基金账户或增开直销交易账户所需资料：

1、个人投资者开立嘉实基金账户或增开直销交易账户所需资料：

-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 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 签署《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版）》

2、个人投资者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或增开直销交易账户所需资料：

- 如以前未开立过嘉实基金账户，遵循上述开户应提供的资料
- 如投资者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嘉实基金账户，只须填写《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中账户名称、身份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账户名称须与原账户名称相同，且证件必须与原开户时使用的证件完全一致，）、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等信息，并签字确认
- 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二、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须在该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一个投资人用同一证件类型同一证件号码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如投资者以前未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任何销售机构开立过基金账户，须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如投资者以前曾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销机构开立过基金账户，首次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增开直销交易账户。
3. 投资者预留的客户信息是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投资者联系、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唯一信息来源，投资者所填信息嘉实基金均视为本人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如因投资者预留信息有误导致无法联系投资者本人，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4. 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是投资者基金份额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汇入账户，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姓名一致。
5. 基金开户业务，须由客户本人亲临直销中心办理。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开户资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个人投资者凭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7. 直销中心对开户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账户资料变更

一、 账户信息变更的业务种类

1、账户基金信息变更，包括：

- 变更联系方式
- 开通传真或取消传真委托方式

2、账户重要信息变更，包括：

- 变更投资者姓名
- 变更投资者证件类型
- 变更投资者证件号码

3、预留银行信息变更，包括：

- 变更预留银行户名
- 变更预留银行名称
- 变更预留银行账号

二、 个人变更账户信息所需资料：

1、账户基本信息变更

-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留存复印件
- 委托他人办理的，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开通传真的委托方式还须签署《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

2、账户重要信息变更

- 填妥并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留存复印件
-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变更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视原因提供相应单位出具的变更证明

3、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 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注明原卡信息和换卡原因
-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出示本人拟更换的银行卡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 提供拟更换的银行卡的柜台取款回单原件（加盖银行业务章）并留存

三、 注意事项：

1. 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可委托他人代办，账户重要信息变更及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不可委托他人代办。
2. 客户如仅修改地址及电话等联系信息，可致电嘉实客服热线4006008800 直接修改，

无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

3. 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账户重要信息变更及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须亲临直销中心办理或将所需资料原件寄送至直销中心办理。
4. 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的的业务,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15:00** 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5. 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6. 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专业与普通投资者的转化

一、专业投资者转为普通投资者

1、专业转普通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 万元,或者最近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 万元;
- 具有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转化所需资料:

- (1) 填妥的《转化告知书(个人)》
- (2) 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版)》
- (3)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

1、普通转专业条件: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2、转化所需资料:

- (1) 填妥的《转化申请表(个人)》

- (2) 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3)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 (4) 【金融资产证明（最近 3 个月）】或【收入证明】
- (5) 【投资经历证明】或【人事证明】或【职业资格认证+完成的相关项目证明】

销户

一、销户的业务种类：

- 基金账户销户
- 交易账户销户

二、销户业务所需资料：

- 填妥并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三、注意事项：

1. 销户是指应投资人要求，直销中心为投资人撤销基金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包括基金账户销户和交易账户销户。基金账户销户是指撤销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交易账户销户是指撤销投资人在直销中心的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
2. 销户业务不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须亲临直销中心办理或将所需资料原件寄送至直销中心办理。
3. 销户业务不可委托他人代办。
4. 办理基金账户销户时，投资者须保证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均为零；办理交易账户销户时，投资者须保证该基金账户在直销中心的基金份额为零。
5. 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